

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

94年04月01日93學年度第1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通過
95年03月29日94學年度第1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5月08日95學年度第2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4月14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11日10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學生在校期間，於策勵自我修養高尚品德、精進學業、鍛練強健體魄、熱心服務等各方面有傑出表現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除彰顯本校培育術德兼修、五育均衡的嘉大人外，更激勵在校學生能見賢思齊，學習惕勵。

第二條 依據學生在校期間各項表現，選拔優秀學生計分：德育獎、智育獎、服務獎、體育獎、實習成績優良獎（師範學院及修畢教育學程者）五大類。

第三條 選拔對象及條件：

- 一、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應屆畢業班學生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（畢業之學期不計）。
- 三、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
第四條 **德育獎**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。畢業班級每班一名，以在校期間德育成績作為計算標準（不含畢業之學期），德育總分最高者予以頒發德育獎。

第五條 **智育獎**由教務處負責辦理。畢業班級每班三名，以在校期間智育成績作為計算標準（不含畢業之學期），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者，予以頒發智育獎。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總成績學分數較高者計。如有提前畢業，修滿七學期(獸醫系修滿九學期)課程者，得增列智育優良獎。

第六條 **服務獎**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。獲獎人數以畢業班級數為上限，以在校期間各項服務成果作為審查標準，審查內容包含擔任各級自治團體之負責人或幹部、學校各項事務之服務、校外社區服務或志工服務等，於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查，表現優異者頒發服務獎。審查作業規定及審查相關表單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。本獎項由學生自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**體育成績優良獎**由體育室負責辦理，畢業班級每班一名，以在校期間體育成績作為計算標準，修畢一、二年級必修體育課程為基本要件（不含畢業之學期），體育成績學期平均最高者予以頒發體育獎；

平均分數相同者，以總成績學分數較高者計。

第八條 **實習成績優良獎**由師資培育中心負責辦理。以畢業班級數作為全校頒獎人數，對象為師範學院及修畢教育學程者，審查作業規定及審查相關表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之。

第九條 **特殊貢獻獎**，學生除上述五類獎項以外，在各領域有特殊貢獻，足以作為全校楷模，並增進本校校譽者，由各學院學系以個案方式提出，簽陳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條 得獎學生由學校於畢業典禮時，頒發獎狀乙幀；獎品由各獎項負責單位自行決定。

第十一條 作業規定：

一、各獎項負責單位依據畢業典禮籌備會通過之時程管制表作業。

二、各獎項得獎名單須於畢業典禮前公告，並通知各學院各學系轉知各得獎學生。

三、學生自行申請之獎項未在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受理逾期補辦之情事。

四、各得獎學生在頒獎前，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觸犯法律影響校譽者，取消其得獎身份，並不再遞補。

第十二條 各獎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獎補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辦理。獎狀由各負責單位依據本校統一規定格式印製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